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概况

一、延津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延津县司法局内设 7 个职能股室，下设有 13 个司法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

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八) 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十)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二、延津县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司法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根据上述职责，延津县司法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统计、政府信息公开、信访、

督查督办、目标管理、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和后勤管理等工作。

(二)政工人事股。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管理和干部人事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机关和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法制宣传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局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推进落实工作。

(四)基层工作管理股。管理指导全县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负责推行仲裁法，联系、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律师

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承担县级法律援助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规划全县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指导全县社会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拟订全县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司法局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市司法局指导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政府确定的人身伤害重新鉴定医院进行指导监督。

（六）社区矫正管理股（县社区矫正中心）。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七）法制办公室。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统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

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行政执法责任制及依法行政考核评议工作。负责指导行政调解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度。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制度。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工作。协调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和补充修订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律问题的解释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清理和汇编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违法或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督促整改，或提出撤

销建议。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制工作综合研究。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审核等有关工作。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重要事务及重要民商事合约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制定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落实。负责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文稿。负责司法行政重大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指导全县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及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219.61 万元，支出总计 1219.6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3.80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福利增多；新增消防维修项目 10 万元、智慧社区矫正项目 40 万元、普法经费 26.59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增加 15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 9.0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21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21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68 万元，占 51.61%；项目支出 552.93 万元，占 48.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1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53.80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福利增多；新增消防

维修项目 10 万元、智慧社区矫正项目 40 万元、普法经费 26.59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增加 15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 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83.70 万元，占 88.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80 万元，占 5.48%；卫生健康（类）支出 23.04 万元，占 1.89%；住房保障（类）支出 46.07 万元，占 3.7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66.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25.49 万元，占 78.82%；公用经费支出 141.19 万元，占 21.18%。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

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司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1.1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延津县司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延津县司法局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延津县司法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司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政法纪检监察项目97万元；延津县司法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1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19.6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083.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6.8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3.0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6.0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9.61	本年支出合计	1,219.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9.61	支出总计	1,219.61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19.61	666.68	509.72	15.77	141.19		552.93	406.87	146.06
			121	延津县司法局	1,219.61	666.68	509.72	15.77	141.19		552.93	406.87	146.0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48.64	530.77	373.81	15.77	141.19		17.87	8.81	9.06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52.27	0.00					252.27	252.27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6.59	0.00					26.59	26.59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88.20	0.00					88.20	88.2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00	0.00					5.00	5.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00	0.00					163.00	26.00	137.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2	61.42	61.4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5.38	5.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	16.62	16.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42	6.42	6.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07	46.07	46.07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19.61	一、本年支出	1,219.61	1,219.61	1,219.6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9.6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19.61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83.70	1,083.70	1,083.70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0	66.80	66.8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3.04	23.04	23.0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6.07	46.07	46.0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19.61	支出合计	1,219.61	1,219.61	1,219.6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19.61	666.68	509.72	15.77	141.19		552.93	406.87	146.06
			121	延津县司法局	1,219.61	666.68	509.72	15.77	141.19		552.93	406.87	146.0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48.64	530.77	373.81	15.77	141.19		17.87	8.81	9.06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52.27						252.27	252.27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6.59						26.59	26.59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88.20						88.20	88.2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00						5.00	5.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00						163.00	26.00	137.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2	61.42	61.4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5.38	5.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	16.62	16.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42	6.42	6.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07	46.07	46.0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6.68	525.49	141.1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87	14.87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4	117.7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2	10.9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15	227.15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0	0.9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68		5.6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8		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53		30.5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4.00		10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2	61.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	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4	23.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7	46.07	

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 我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52.93	552.93							
	121	延津县司法局	552.93	552.93							
其他运转类	退役士兵安置	延津县司法局	8.81	8.81							
特定目标类	驻村工作队经费	延津县司法局	9.06	9.06							
其他运转类	接管法院特邀调解员所需费用	延津县司法局	12.50	12.50							
其他运转类	人民调解员工资及社保	延津县司法局	160.16	160.16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工作者工资及社保	延津县司法局	79.61	79.61							
其他运转类	普法经费	延津县司法局	26.59	26.59							
其他运转类	村居法律顾问	延津县司法局	68.20	68.20							
其他运转类	法律援助	延津县司法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	延津县司法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司法大楼消防维修费	延津县司法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法律顾问费	延津县司法局	16.00	16.00							
特定目标类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延津县司法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资金	延津县司法局	97.00	97.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能是为政府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目标2：管理监督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目标3：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目标4：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目标5：法律援助工作职能为一项扶贫助弱、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工作，要让所有贫困人民应援尽援，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目标6：落实好退役士兵的遗留问题，安排其上岗，并享受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相同待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法律顾问费	县政府法律顾问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定期走访社区服刑人员，组织开展社区服务、负责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矫正的记录、考核工作。		
	基层工作经费	人民调解员能够享受到最低生活补助，并为他们缴纳社保；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法律援助工作开展过程中，日常办公费用、参与法律援助接待的咨询费、办案业务成本费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19.6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219.6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66.68		
	(2)项目支出	552.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调整率	$\leq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律援助工作	≥99%	日常办公费用、参与法律援助接待的咨询费、办案业务成本费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履职目标实现	法律顾问工作	≥99%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能是为政府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显著	≥95%	在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工作方面效益显著。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获得群众满意。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21		552.93	552.93										
121001	延津县司法局	552.93	552.93										
410726220000 000005271	社区矫正	5.00	5.00			矫正对象标准成本	2000元/人/年	社区矫正对象全员接收教育	≥176人	推进平安延津建设重要作用	≥96%	政府和群众的满意度	100%
						补助标准	2000元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教育及时率	100%	受益人群幸福指数	提升		
						服务对象		≥176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6%			
						区矫正工作教育方法改进，质量提高		≥90%					
410726220000 000016859	社区矫正工作者工资及社保	79.61	79.61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工资及社保总成本	79.61万元	帮助、指导社区服刑人员	≥176人	帮助、指导社区服刑人员	≥176名	社区矫正工作者满意度	100%
						社区工矫正工作者的工资及社保	796151.986元	社区矫正工作者	18人	维护社会的和谐及稳定	100%		
								≥95%	对个人的影响	100			
								≥95%					
410726220000 000016863	人民调解员工资及社保	160.16	160.16			调解员工资及社保总成本	160.16万元	全年调解案件数调解案件	≥1200件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盾的发生	稳定	政府和群众的满意度	100%
						人民调解员工资及社保	1601616.312元	县级和乡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者	60名	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99%		
								≥95%					
								100%					
410726220000 000016866	法律援助	20.00	20.00			值班咨询	150元/个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有限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案件标准成本	1500元/个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	≥8人	高效提供法律援助	较好落实		
						案件成本费	336000元	接收法律援助群众人数	≥2000人				
						值班咨询费	144000元	刑事辩护案件	≥414件				
410726220000 000016868	法律顾问费	16.00	16.00			保障群众法律援助的合法权益	稳定	法律援助覆盖率	≥85%				
						按照年度预算执行	16万元	案件金额数	≥15000万元	有效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100%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法律顾问标准成本	8万元/年/律师事务所	出庭应诉次数	≥20 次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较好落实		
								均能优质完成出庭应诉等各类法律诉讼	100%	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稳定		
410726220000 000016870	退役士兵安置	8.81	8.81			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及时率			100%				
						聘请律师事务所	2个						
						补发退役士兵两年工资成本	24220.8元	退役士兵的社保	1人	保证其安心工作稳定其工作状态	提升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全年工资和社保成本	63879.2元	退役士兵安置	1人	保障退役安置士兵的权益	保障		
410726220000 000016876	村居法律顾问	68.20	68.20			补助两年工资	25000元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准确率	100%				
						发放工资和缴纳五险及时率			100%				
						补助标准	2012元	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10000次	收益人群幸福指数	提升	村民的满意度	100%
						村居法律顾问标准成本	3000元/年/村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覆盖率	100%	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410726220000 000016880	司法大楼消防维修费	10.00	10.00			村（居）法律顾问	339个						
						评估造价	253340元	大楼机关单位	≥9家	为保障大楼内9家机关单位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升	公人员满意度	100%
						司法大楼消防安全检修总成本	10万元	消防安全检修合格率	100%	保障单位财产安全及人员安全，提高国有资产生命周期。	明显		
								消防安全隐患面积	11284平方米				
410726220000 000022954	普法经费	26.59	26.59			消防检修及时率	100%						
						人均普法经费标准	0.6元	全县人数	443068人	有限保障我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00%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普法宣传覆盖率	≥85%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较好落实		
								提供普法工作及时	100%				

					特邀调解员总成本	12.5万元	县级和乡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者	10人	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98%	政府和群众的满意度	100%
4107262200000000022955	接管法院特邀调解员所需费用	12.50	12.50		全年调解案件数调解案件	≥120件						
					人民调解、诉调对接率	≥98%						
					工资和缴纳五险按时发放率	100%						
4107262200000000016878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40.00	40.00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2077100元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试点	15个	受益社区矫正人员幸福指数	提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总成本	40万元	智慧矫正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提高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教育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0000021609	纪检监察资金	70.00	70.00		上级资金	40	辖区司法所	13个	良好	稳定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装备	30	办案合格率	100%	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提高		
					办案业务成本	40万元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	稳定		
					业务装备成本	30万元	提供普法宣传、基层司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0000022878	驻村工作队经费	9.06	9.06		扶贫生活补助成本	5.4万元	提供法帮扶工作及时率	100%	稳定	稳定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扶贫交通补助成本	2.16万元	驻村工作人员	3人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扶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明显		
					扶贫工作经费	1.5万元	扶贫工作覆盖率	100%				
					驻村	9.06万元						
					生活	98						
4107262200000000023005	政法纪检监察资金	27.00	27.00		办案业务成本	18万元	辖区司法所	13个	良好	稳定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业务装备成本	9万元	办案合格率	100%	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提高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	稳定		
							提供普法宣传、基层司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